

证券代码: 300684

证券简称: 中石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28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7,531,5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石科技	股票代码	3006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钰	张伟娜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3 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3 号	
传真	010-67862636-8111	010-67862636-8111	
电话	010-67860832	010-67860832	
电子信箱	info@jones-corp.com	info@jones-cor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技术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为主导的制造企业,目前主要技术领域:高导热人工合成石墨技术,导热/导电功能高分子材料技术和 EMC 射频滤波技术。产品包括导热材料(含人工石墨膜)、EMI 屏蔽材料、电源滤波器以及 EMC 射频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涉及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针对电子产品的基础可靠性问题(发热,电磁干扰,环境密封等)提供产品技术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消费电子、通信、汽车电子、高端装备制造、医疗电子等领

域。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领域

1、通信工业电子行业

（1）通信行业：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服务于通信行业的主要无线网络设备和有线网络设备的制造商群体（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等）。提供主要产品：导热填隙材料，EMI屏蔽材料，电源滤波器，环境密封材料和定制功能组件。通信行业需求在年度内周期起伏不大，但呈现很大起伏长周期，如2G，3G，4G 通信网络呈现各个建设高峰期和低谷期，周期可长达数年。

（2）工业电子及医疗等行业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服务长期稳定的发展的领域，包括电力电子，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医疗设备等。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高导热人工合成石墨，E电源滤波器和EMI屏蔽材料。这些行业的需求在年度内变化较为平稳。

2、消费电子行业

（1）智能手机行业

公司在1998年-2001年期间，作为手机模切功能组件供应商服务于手机行业，2014年以领先的高导热人工合成石墨材料技术重新服务于手机行业。公司提供主要产品：高导热人工合成石墨材料，导热填隙材料和相变储热材料及其模切功能组件。手机行业需求周期性与手机品牌的新机型上市频次相关。北美知名手机品牌需求呈现剧烈季节性起伏，四季度最高峰，一季度最低峰，而其他手机品牌年内多次发布新机型，年内需求的周期起伏较为缓和。

（2）消费电子&智能家居行业

消费电子行业包括智能音箱，智能家居，智能路由器，无人机，游戏机等与AI相关的新品类电子产品。公司提供主要产品：导热填隙材料，EMI屏蔽材料，环境密封部件，高导热人工合成石墨。消费电子行业的需求年度内呈现呈现剧烈起伏，四季度最高峰，一季度最低峰。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专注于为电子设备的基础问题（发热，电磁干扰，环境密封等）提供产品方案。在市场上，持续关注电子设备中有快速发展趋势的行业。在研发上，注重基础研究和把握各个目标行业的技术发展需求，提前布局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在产品服务上，追求优质和快捷。

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是：及时的技术进步，优质客户服务和创新产品方案带来的优质客户资源不断扩大。

（四）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是围绕解决电子设备的基础问题（发热，电磁干扰，环境密封等），无论何种行业的电子设备都有机会使用公司功能性材料和组件，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

随着5G通讯的日益临近，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AI相关新品类设备市场的兴起，消费电子市场中的智能手机、智能终端设备快速发展和无线充电技术的普及，以及微波射频技术的日趋成熟，公司作为产业链上游的主要核心材料和组件供应商之一，在未来有充分的发展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63,154,249.66	570,434,291.41	570,434,291.41	33.78%	198,420,027.23	198,420,02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07,710.40	82,243,964.67	82,243,964.67	71.09%	36,870,397.79	36,870,39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530,563.09	82,391,045.59	82,391,045.59	66.92%	30,241,550.10	30,241,55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42,489.65	-38,908,322.25	-38,908,322.25	576.10%	44,949,812.12	44,949,81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99	1.2624	0.7013	28.32%	0.5659	0.5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99	1.2624	0.7013	28.32%	0.5659	0.5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3%	22.24%	22.24%	0.59%	11.66%	11.66%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904,110,071.94	834,373,250.14	834,373,250.14	8.36%	489,563,488.70	489,563,48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9,282,463.67	554,100,415.43	554,100,415.43	22.59%	331,666,006.29	331,666,006.2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4,899,499.25	169,490,115.43	293,286,121.22	195,478,51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90,023.87	30,012,847.83	64,664,139.25	32,840,69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57,591.26	29,373,408.71	64,119,528.74	30,880,03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66,471.28	-22,710,086.67	943,297.80	134,442,807.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叶露	境内自然人	24.82%	39,105,122	39,105,122	质押	5,857,200	
吴晓宁	境内自然人	24.75%	38,955,049	38,995,04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	11,340,014	0			
HAN WU	境外自然人	6.03%	9,504,000	9,504,000			
北京盛景未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6,570,000	0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4,319,996	0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领	其他	1.45%	2,281,34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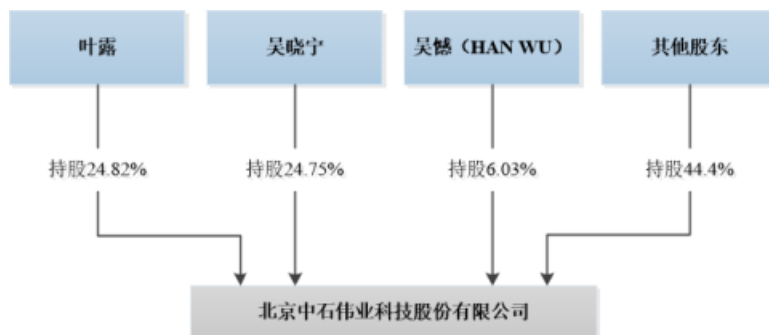
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2,052,324	0		
张宗慧	境内自然人	1.14%	1,800,000	1,800,000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200,06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露女士与吴晓宁先生为夫妻关系，HAN WU 系叶露、吴晓宁夫妇之子。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取得收入和利润双增长，稳住高导热石墨市场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3亿元，比上期增长33.78%，实现净利润14,070.77万元，比上期增长71.09%。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客户基础保持相对稳定。由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与北美手机知名品牌的合作，虽然智能手机市场增速下滑，但公司仍实现石墨材料和石墨组件收入增长；同时，通信行业客户需求保持平稳，消费电子的客户需求增长，也带动公司的收入增长。

（2）报告期内，新业务开拓上取得良好进展。公司在5G通信设备主要客户处取得多个项目，公司主要产品在5G基站Massive MIMO天线单元和射频前端单元，基带数字单元，光缆接口单元等关键设备被选用，为迎接5G通信建设高潮来临做

好了准备。特别是，公司完成智能手机市场重大布局，成为华为和VIVO的正式供应商，进一步增强了在石墨市场地位，为未来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同时化解单一北美手机大客户和收入季节性剧烈波动的风险。

(3) 报告期内，通过引进人才和投资，进一步提升北京研发中心研究能力，同时完成无锡新的研发中心的建设。在技术研发上，响应5G通信技术升级要求，成功开发出高导热凝胶和高性能相变导热界面材料并成功获得关键客户认证；为解决智能手机日益增长均热新要求，成功推出单层厚（100um）石墨，改善多层石墨性能不足；在智能手机出现折叠型机种新技术变革中，公司率先在业界研发出可伸缩柔性石墨均热组件和取得国际专利，并成功应用于国内知名手机品牌。

(4)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和环境改善，采取新的组织形式，为年轻骨干员工建立施展才华舞台。同时完成对第一批员工股权激励，加强骨干员工队伍的凝聚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导热材料	677,318,909.34	237,873,087.62	35.12%	39.58%	-24.80%	0.3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需按照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

整：

-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 4.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 5.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 6.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 7.资产负债表中“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10.“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 1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
 - 13.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